

2025 年德保县农业农村局第一批优质稻产业基地
配套水利灌溉项目（城关镇、都安乡、巴头乡、
马隘镇、敬德镇）II 标段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E4510002866006483001

甲方（全称）：德保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广西博典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德保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7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德保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2025 年德保县农业农村局第一批优质稻产业基地配套水利灌溉项目（城关镇、都安乡、巴头乡、马隘镇、敬德镇）II 标段，已接受广西博典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函；
- （4）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叁万贰仟捌佰捌拾肆元玖角玖分（¥2532884.99元）。

工程付款方式：工程项目动工即可预先拨付项目资金 30%的预付款给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50%以上时，可申请 20%的进度款，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80%以上时，可再申请 30%的进度款，

项目完成全部工程量并通过验收后，可再申请 10%的进度款，每次申请资金需要提供申请款项的有效发票；完成工程审计结算并提交竣工材料后支付工程款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需提供有效票据)，甲方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需提出申请，甲方按提出的申请向县人民政府申请资金，待资金下拨后七个工作日内拨付给乙方。若县政府没及时下拨资金，甲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但有义务协助乙方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4.乙方项目经理：吕启文。

5.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要求标准。

6.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乙方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所开挖施工便道等临时工程的，在工程建完后必须给予复垦恢复。

8.乙方承诺施工过程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9.乙方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150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德保县农业农村局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广西博典建设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0776—3828678

电 话：0776—3820877

开户银行：农行德保县支行

开户银行：德保县农村商业银行
营业部

账 号：20635101040007014

账 号：623612010187392715

2025 年 6 月 27 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附后）

中标通知书

广西博典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 所递交的 2025 年德保县农业农村局第一批优质稻产业基地配套水利灌溉项目（城关镇、都安乡、巴头乡、马隘镇、敬德镇）-II 标段（项目名称） E4510002866006483001（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贰佰伍拾叁万贰仟捌佰捌拾肆元玖角玖分（¥2532884.99 元）。

工 期：150 日历天。

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要求标准。

项目经理：吕启文；注册编号：桂 245151652607

专职安全员：胡思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桂建安 C3(2024)0003122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 德保县农业农村局（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1 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德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6 月 26 日



广西鸿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

